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70號

原告 玄星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銘

被告 施建同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易字第241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蘇珮文

法官 涂啟夫

法官 卓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彩娥